

吉首大学教务处

吉首大学招生就业处

教通[2019]14号

关于做好吉首大学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 及 2017 年项目中期检查与 2016 年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19〕100 号】文件精神，为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训练，学校决定启动 2019 年各级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17 年项目中期检查工作、2016 年项目结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类型

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本次申报类型具体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

研究项目设计、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申报

1、立项与指标

本次申报的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学校本次拟立项创新训练项目 100 项，创业训练项目 10 项，创业实践项目 10 项，并择优遴选出 60 项左右推荐申报省级项目。

申报指标采取学院限额申报、学校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立项项目级别，创新训练项目学院申报指标数参考【附件 2】，创业训练项目学院限报 1 项，创业实践项目学院限报 1 项。

2、经费资助

校级理工类项目资助 3000 元/项、文科类 2000 元/项，获省级立项者，学校将按照当年省教育厅文件精神进行经费支持。经费由学院具体负责监督管理，教务处审批，项目经费全部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任何人不得截留和挪用，经费使用参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3、申报条件

（1）立项原则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旨在带动广大学生在本科阶段，通过项目形式进行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注重自主性、探索性、过程性、协作性和学科性。遵循“兴趣驱动、注重过程、鼓励创新”的实施原则，按照“自主选题、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要求，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3) 申请人资格

①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并学有余力且主修专业课程无不及格的我校全日制 1-3 年级本科生，毕业生不参与项目申报；

②申请者原则上以团队为主，个人也可单独申请，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含负责人），小组成员必须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内容，成员有明确分工；

③申请者一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鼓励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合作项目；

④申请者必须自行联系导师，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实验报告等工作；

⑤申报省级项目，项目组成员中必须有 1-2 年级学生。

⑥申报创业训练项目与申报创业实践项目的团队成员，至少有两位成员需要有参加过省级互联网+或省级创业大赛的经历。

⑦申报创业实践项目的团队，要提供技术、产品或服务的支撑材料。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成果，提供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型产品或服务，在此基础上开展

创业实践活动。

(4) 申请项目指导老师资格

①校内导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并具备良好的科研经验。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未结题项目数累计不能超过 2 项（本次申报结题项目的按未结题项目计算）。

②企业导师要求其工作单位的业务范围与项目研究领域一致，且企业导师在该企业工作 5 年以上或担任企业部门经理以上职务，并具备熟练地沟通和指导技巧。

(5) 申报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立项：①与专业学习联系不紧密的；②项目为教师科研、教学研究项目不宜由学生完成的；③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④已承担过项目重复申报的；⑤项目参与人为非普通本科全日制在读大学生的。

4、申报、立项程序

(1) 学生申请

学生填写《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 3】（一式一份，套印，专业类代码代码表见附件 14），经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提交到项目组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2) 学院审核、评审

请各学院严格按教务处下达的《吉首大学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指标》【附件 2】，组织好本单位的申报、答辩与评审推荐工作，提高申报质量。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

填写《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4】一份（专业类代码代码表见附件14）。

（3）学校立项评审

学校组织专家组于4月30日前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报学校批准立项，并将立项结果予以公示。

5. 材料报送与填报：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套印一式一份）统一于4月25日送教务处实践科。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套印一式一份）统一于4月25日送招生就业处。

经过学院评审推荐为校级项目的电子材料《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在4月22日至25日期间由指导老师在教务系统中填写（<http://jwxt.jsu.edu.cn/>，具体填报操作参见【附件15】）。

被推荐为省级项目者，需填写《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5】，并于5月5日将纸质材料（套印一式两份）交到相关归口部门，电子材料《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在5月5日前由指导老师在教务系统中上传（<http://jwxt.jsu.edu.cn/>，具体填报操作参见【附件15】）。

三、2017年及以前项目中期检查

1、检查对象：2017年及以前立项尚未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包括本次申请结题的项目）；

2、检查的内容：研究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尚待解决的问题、经费安排计划及使用情况等内容。其中阶段性成果主要包括：调研报告，撰写论文，专利发明，省级（含）以上竞赛获奖，成果转化等。各项目团队要认真总结前段工作经验、做好下一步工作计划；

3、检查的形式：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中期检查材料一份（见附件10）。

四、2016年省级项目及以往项目结题验收及实施情况总结

1、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要求在2016年立项的项目今年上半年需完成结题，请各学院对照《吉首大学2016年省校级项目未结题统计一览表》【附件6】，认真组织本院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

项目结题材料包括：

（1）校级项目需填写《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11，一式一份，套印）；

省级项目需填写《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附件7，一式一份，套印）；

（2）项目结题附件材料（附件13），纸质材料（一份，需装订成册，并扫描成电子文档提交）：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②成果支撑材料（主要为项目研究发表公开发表的论文（含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获奖证书、科技作品实物照片、专利证书以及其他可作为成果支撑的材料），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期刊原件一本。

学院需按要求填写《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登记表》【附件8】。对未按时完成的项目，学院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2、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应对以往年度项目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并提交《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及成果统计表》【附件 9】。

3、已立项项目原则上不能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项目变更时，需向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提交《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 12】，项目变更分为四种类型：项目内容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延期结题、项目撤销申请。

4、学校结题评审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结题的项目在 4 月 30 日前进行结题评审，并将结题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5、上述材料纸质文档统一于 4 月 25 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结题附件材料请扫描成电子文档。

6、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结题申报书，研究报告，其他结题附件材料），2018 年以前立项的项目由各学院教务办提交到：210.43.64.107:9371 填报平台（创新项目结题填报）【参考附件 17】；2018 年及以后立项的项目由指导教师在教务系统进行结题材料填写（先提交中检材料并通过中检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结题填报）【参考附件 15】。

7、未按要求完成结题验收和总结的，立项时将减少学院本年度的项目计划数。

五、工作要求

1、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一项

重要措施。各学院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制订和实施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在此基础上，组织优秀学生团队申报省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第五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不断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2、各学院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制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方案、管理办法、保障机制和激励措施，保障和引导学生开展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

3、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教师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确保项目实施和结题质量。

4、初评过程中，各学院对推荐的项目的选题应认真把关。特别是应加强指导教师的作用，既要充分保护学生自主选题的积极性，又要对学生的选题加以充分引导，力求学生的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5、学校各示范实验中心、实验室、实习基地要给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6、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处理好学习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与创新性实验和创造发明的关系，做到项目研究和专业学习两不误。

六、联系方式

教务处实践科 联系人:朱长城

联系电话:0743-8563792（实践科）8264173（创新中心）

电子邮箱: jsusjk@163.com

张家界教科办 联系人: 卓月明

联系电话: 0744- 8219870

电子邮箱: zhuoyueming @163.com

招生就业处 联系人: 姚文龙

联系电话: 0743-2123692

电子邮箱: 549896877@qq.com

吉首大学教务处

吉首大学招生就业处

2019. 4. 16

附件：

1.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18]147 号）
2. 吉首大学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指标
3. 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4. 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
5.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
6. 吉首大学 2016 年校级、省级项目未结题统计一览表
7.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8. 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登记表
9. 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及成果统计表
10. 2017 年及以前立项未结题大学生创新项目中期检查基础数据表
11. 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报告书
12. 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
13. 项目结题附件材料格式
14. 专业类代码代码表
15. 教务系统（大学生创新项目申报）操作手册（教师管理端）
16. 教务系统（大学生创新项目申报）操作手册（教务秘书管理端）